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汇聚经贸 有限公司曲靖源谷高标仓储绿色物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汇聚源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的《曲靖源谷高标仓储绿色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珠江源火车站旁，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9-530303-04-01-633274。项目总占地面积33161m²，建设一条高智能全自动化配煤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设备，年储煤转运量80万t。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9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沉淀池，车轮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禁止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车轮冲洗沉淀池、化粪池落实防渗要求，避免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储煤场建设4座密闭式钢结构大棚，仅留设车辆出入口，棚内均设置喷淋洒水及移动式雾炮机降尘设施；移动式小型破碎机、筛分机及配煤机设置在1#大

棚内，采取湿法破碎筛分；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定期对场内洒水清扫，装卸采用洒水车、雾炮机降尘压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确保项目区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池渣定期清掏后掺入原煤中运转；在厂内维修运输机械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使用并做好相关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车辆减速慢行，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